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61.4百萬元或2.7%至人民幣6,143.1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64.6百萬元或14.6%至人民幣2,077.4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3.7百萬元或1.5%至人民幣4,204.2百萬元，毛利率達68.4%。
- 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或4.5%至人民幣700.1百萬元。
- 溢利淨值為人民幣539.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32.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72.2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4.29分，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7.38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業績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同期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143,078	5,981,656
銷售成本		<u>(1,938,903)</u>	<u>(1,841,140)</u>
毛利		4,204,175	4,140,5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1,837	393,1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6,167)	(1,819,691)
行政開支		(643,967)	(582,870)
其他開支	6	(631,118)	(990,405)
財務成本	7	(675,454)	(471,75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794</u>	<u>831</u>
稅前溢利	6	700,100	669,762
所得稅開支	8	<u>(161,023)</u>	<u>(86,466)</u>
年內溢利		<u>539,077</u>	<u>583,29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2,605	604,807
非控股權益		<u>6,472</u>	<u>(21,511)</u>
		<u>539,077</u>	<u>583,29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0	<u>14.29分</u>	<u>17.38分</u>
攤薄(人民幣)	10	<u>14.29分</u>	<u>17.38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539,077</u>	<u>583,29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3,852</u>	<u>(8,655)</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43,852</u>	<u>(8,655)</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0,875)	(3,264)
所得稅影響	<u>146</u>	<u>346</u>
	<u>(10,729)</u>	<u>(2,918)</u>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3,158)	5,755
所得稅影響	<u>546</u>	<u>(557)</u>
	(2,612)	5,198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3,341)</u>	<u>2,28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0,511</u>	<u>(6,37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69,588</u></u>	<u><u>576,921</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63,050	598,432
非控股權益	<u>6,538</u>	<u>(21,511)</u>
	<u><u>569,588</u></u>	<u><u>576,92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1,937	4,255,990
使用權資產		336,568	333,307
商譽		1,041,930	1,003,371
其他無形資產		6,317,880	5,984,6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88,197	7,78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91,976	100,9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6,459	328,4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488,261	1,005,351
已抵押存款		159,640	3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44,585	113,9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787,433</u>	<u>13,463,812</u>
流動資產			
存貨		827,863	772,9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354,899	1,783,6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29,589	1,033,0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595,767	1,973,824
受限制現金		—	32,003
已抵押存款		984,496	1,619,82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71,695	1,246,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8,973	2,323,740
流動資產總值		<u>10,703,282</u>	<u>10,785,813</u>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767,187	559,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51,568	1,840,118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5,195,754	5,377,982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	1,461,806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	87,705
政府補貼		22,965	26,449
應付稅項		<u>200,333</u>	<u>133,199</u>
 流動負債總值		 <u>8,137,807</u>	 <u>9,487,2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5,475</u>	 <u>1,298,6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52,908</u>	 <u>14,762,42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37,875	—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2,290,318	2,264,731
政府補貼		103,579	174,965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4,100	2,015
遞延稅項負債		47,257	56,0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41,285</u>	<u>1,222,95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824,414</u>	 <u>3,720,700</u>
 資產淨值		 <u>13,528,494</u>	 <u>11,041,722</u>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6,107	456,953
庫存股份	—	(279,558)
股份溢價	4,159,320	3,076,82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386,362	—
儲備	<u>7,499,396</u>	<u>6,921,731</u>
	12,531,185	10,175,954
非控股權益	<u>997,309</u>	<u>865,768</u>
總權益	<u><u>13,528,494</u></u>	<u><u>11,041,72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已自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應收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一嵌入衍生工具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假設擁有多數投票權即代表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首度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界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修訂本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使用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規定該豁免不再適用於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交易。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前提是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且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應用與租賃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的修訂。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就(i)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前提是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ii)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結餘的調整。對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u>1,233</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33</u>	—	—
負債總額	<u><u>1,233</u></u>	<u>—</u>	<u>—</u>
資產淨值	<u><u>(1,233)</u></u>	<u>—</u>	<u>—</u>
權益			
保留溢利(計入儲備)	<u>(1,233)</u>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33)</u>	—	—
總權益	<u><u>(1,233)</u></u>	<u>—</u>	<u>—</u>

附註：同一附屬公司租賃合約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時相互抵銷。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1,233	—
年內溢利	<u>(1,233)</u>	<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233)</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33)</u>	<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233)</u>	<u>—</u>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引入了一項強制性臨時例外規定，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修訂本還對受影響的實體提出了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收，並在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及強制性臨時例外規定。進一步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產品	1,917,536	1,687,359	449,234	1,393,961	179,262	5,627,352
銷售產品技術	—	—	—	200,000	—	2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69,719	—	1,186	1,612	9,033	81,550
對外許可協議	135,125	—	—	99,051	—	234,176
總收入	<u>2,122,380</u>	<u>1,687,359</u>	<u>450,420</u>	<u>1,694,624</u>	<u>188,295</u>	<u>6,143,078</u>
分部業績	<u>867,461</u>	<u>558,908</u>	<u>119,606</u>	<u>596,350</u>	<u>5,683</u>	<u>2,148,00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1,837
行政開支						(643,967)
其他開支						(631,118)
財務成本						(675,45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794</u>
稅前溢利						<u>700,10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產品	1,518,174	1,522,370	632,356	1,213,880	172,518	5,059,298
銷售產品技術	400,000	—	—	—	—	4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48,423	13,348	—	12,419	12,499	86,689
對外許可協議	339,244	—	—	96,425	—	435,669
總收入	<u>2,305,841</u>	<u>1,535,718</u>	<u>632,356</u>	<u>1,322,724</u>	<u>185,017</u>	<u>5,981,656</u>
分部業績	<u>1,254,227</u>	<u>472,061</u>	<u>139,652</u>	<u>393,644</u>	<u>61,241</u>	<u>2,320,8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3,136
行政開支						(582,870)
其他開支						(990,405)
財務成本						(471,75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831</u>
稅前溢利						<u>669,762</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6,143,078</u>	<u>5,981,656</u>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917,536	1,687,359	449,234	1,393,961	179,262	5,627,352
銷售產品技術	—	—	—	200,000	—	2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69,719	—	1,186	1,612	9,033	81,550
對外許可協議	135,125	—	—	99,051	—	234,17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122,380</u>	<u>1,687,359</u>	<u>450,420</u>	<u>1,694,624</u>	<u>188,295</u>	<u>6,143,078</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122,380	1,676,404	446,418	605,612	178,790	5,029,604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10,955	30	435,740	—	446,725
歐盟	—	—	3,972	445,937	66	449,975
其他國家	—	—	—	207,335	9,439	216,77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122,380</u>	<u>1,687,359</u>	<u>450,420</u>	<u>1,694,624</u>	<u>188,295</u>	<u>6,143,078</u>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2,052,661	1,687,359	449,234	1,693,012	179,262	6,061,528
隨時間轉移	69,719	—	1,186	1,612	9,033	81,55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122,380</u>	<u>1,687,359</u>	<u>450,420</u>	<u>1,694,624</u>	<u>188,295</u>	<u>6,143,07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518,174	1,522,370	632,356	1,213,880	172,518	5,059,298
銷售產品技術	400,000	—	—	—	—	4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48,423	13,348	—	12,419	12,499	86,689
對外許可協議	339,244	—	—	96,425	—	435,66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305,841</u>	<u>1,535,718</u>	<u>632,356</u>	<u>1,322,724</u>	<u>185,017</u>	<u>5,981,656</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305,841	1,523,922	627,240	396,662	177,499	5,031,164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11,796	2,427	327,514	736	342,473
歐盟	—	—	2,689	306,482	—	309,171
其他國家	—	—	—	292,066	6,782	298,84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305,841</u>	<u>1,535,718</u>	<u>632,356</u>	<u>1,322,724</u>	<u>185,017</u>	<u>5,981,656</u>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2,257,418	1,522,370	632,356	1,310,305	172,518	5,894,967
隨時間轉移	48,423	13,348	—	12,419	12,499	86,68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305,841</u>	<u>1,535,718</u>	<u>632,356</u>	<u>1,322,724</u>	<u>185,017</u>	<u>5,981,656</u>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102,558	39,640
提供研發服務	943	—
總計	<u>103,501</u>	<u>39,640</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接納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可向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

銷售產品技術

履約責任於接納產品技術後即告履行，而付款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應付。

提供研發服務

若干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應付。若干履約責任在服務／交付品的最終落實、交付及驗收以及為貨物付款後得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後30天內到期應付。

對外許可協議

履約責任於授出許可後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33,584	46,376
一年後	<u>68,640</u>	<u>209,475</u>
總計	<u><u>202,224</u></u>	<u><u>255,851</u></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供應安排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7,137	88,673
政府補貼	137,335	87,3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2,828	87,4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38	1,548
匯兌收益，淨額	46,028	106,198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 嵌入衍生部分	87,705	—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6,372	12,259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7,4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1,500	—
租賃修訂收益	633	211
其他	<u>2,885</u>	<u>9,4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501,837</u></u>	<u><u>393,136</u></u>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66,830	1,762,326
提供服務的成本	72,073	78,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49,948	340,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259	26,9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3,644	304,099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11,46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927)	15,2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9)	83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7,927	20,019
核數師酬金	14,675	12,246
子公司的上市開支	—	43,138
銀行利息收入	(117,137)	(88,673)
政府補貼	(137,335)	(87,3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2,828)	(87,430)
匯兌收益，淨額	(46,028)	(106,19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757,499	691,3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159	148,794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653	2,247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3,195	2,884
僱員福利開支	49,477	51,545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0,640	25,445
總計	<u>982,623</u>	<u>922,309</u>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586,157	857,337
捐款	2,018	2,082
重新計量或然代價	—	27,305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贖回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	—	37,301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的變動		
— 嵌入衍生品部分	—	45,625
法律索賠撥備	14,515	14,071
逾期稅款的滯納金	11,9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212
其他	16,449	6,472
總計	<u>631,118</u>	<u>990,405</u>

* 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分銷權的攤銷以及專利及技術訣竅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中。軟件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中。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以動用的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561,191	396,278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32,161	37,284
貼現信用證利息	8,417	6,450
租賃負債利息	3,645	1,491
贖回負債利息	70,040	30,252
總計	<u>675,454</u>	<u>471,755</u>

8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稅務管轄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2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2022年：8.25%)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2022年：16.5%)稅率繳稅。

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德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彼等地區分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24%、13.5%、29.125%、19%及30%繳稅。

根據美國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1%(2022年：21%)的稅率繳納聯邦法定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2022年：無)。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按15%（2022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計提	200,813	102,7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6)	(32,597)
遞延稅項	<u>(39,184)</u>	<u>16,287</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161,023</u></u>	<u><u>86,466</u></u>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u>700,100</u></u>	<u><u>669,762</u></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175,025	167,441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3,737	46,318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84,404)	(80,186)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77,334)	(124,907)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606)	(32,597)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8,668	32,075
視作須課稅收入	267	1,132
毋須課稅收入	(21,520)	(41,180)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6,430)	(24,956)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94,508	142,658
不確定稅務狀況	8,882	—
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繳付之利息開支的影響	<u>230</u>	<u>66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u>161,023</u></u>	<u><u>86,466</u></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3.0%（2022年：12.9%）。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經營所屬若干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支柱二法例。該法例將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處於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法例範圍內，並已對本集團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的潛在風險進行評估。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的潛在風險乃基於本年度及上一年2022年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可得資料。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與中國內地有關的潛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然而，支柱二法例尚未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獲頒佈或實質上獲頒佈。因此，於支柱二法例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獲頒佈及生效前，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支柱二「補足」稅項的潛在風險。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擬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2022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8,362,856股股份(2022年：3,480,852,775股股份)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股份獎勵計劃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攤薄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攤薄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80,794	1,435,170
應收票據	<u>377,023</u>	<u>351,843</u>
小計	2,357,817	1,787,013
減值	<u>(2,918)</u>	<u>(3,327)</u>
賬面淨值	<u><u>2,354,899</u></u>	<u><u>1,783,686</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人民幣377,023,000元(2022年：人民幣351,843,000元)乃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2023年，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48,109	1,373,241
三至六個月	15,927	35,259
六至十二個月	215,249	25,280
一至兩年	748	438
兩年以上	<u>761</u>	<u>952</u>
總計	<u><u>1,980,794</u></u>	<u><u>1,435,170</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27	3,404
減值虧損淨額	(19)	83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6)	(1,093)
匯兌調整	<u>(374)</u>	<u>177</u>
於年末	<u><u>2,918</u></u>	<u><u>3,327</u></u>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228	441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非上市投資	<u>1,595,539</u>	<u>1,973,383</u>
總額—即期	<u><u>1,595,767</u></u>	<u><u>1,973,824</u></u>
非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u><u>488,261</u></u>	<u><u>1,005,351</u></u>

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

上述其他非上市投資為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私募基金投資。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7,026	417,814
應付票據	<u>340,161</u>	<u>142,130</u>
總計	<u><u>767,187</u></u>	<u><u>559,944</u></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75,331	496,382
三至六個月	46,860	42,465
六至十二個月	30,033	13,903
一至兩年	9,091	2,860
兩年以上	<u>5,872</u>	<u>4,334</u>
總計	<u><u>767,187</u></u>	<u><u>559,944</u></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人民幣326,390,000元(2022年：人民幣122,287,000元)的若干存款作抵押。

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65–5.50	2024年	3,036,965
銀行貸款—有擔保 14,063,290 歐元	3.50–4.74	2024年	110,52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部分—有擔保	3.55–5.40	2024年	243,92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部分—有擔保 24,528,438 美元	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4年	173,728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 部分—有擔保	5.10–5.40	2024年	191,390
已貼現應收票據	0.60–4.95	2024年	1,032,362
已貼現信用證	1.35–5.00	2024年	388,356
租賃負債	3.76	2024年	<u>18,500</u>
總計—即期			<u>5,195,75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55–5.40	2025年–2029年	879,054
銀行貸款—有擔保 139,403,682 美元	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5年	987,355
長期其他借款—有擔保	5.10–6.00	2025年–2028年	171,664
長期其他借款—無擔保	3.00	2026年	200,099
租賃負債	4.67	2028年	<u>52,146</u>
總計—非即期			<u>2,290,318</u>
計息貸款及借款總計			<u>7,486,072</u>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6.25	2028年	<u>937,875</u>
總計			<u><u>8,423,947</u></u>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擔保	—	按要求	155
銀行貸款—有擔保	2.80–4.95	2023年	2,973,910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234,739美元	4.50	2023年	71,281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097,003歐元	0.6至3個月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0.80	2023年	290,213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部分—有擔保	3.55–4.90	2023年	418,591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部分—有擔保 31,784,558美元	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3年	221,367
已貼現應收票據	1.10–5.50	2023年	1,025,061
已貼現信用證	1.89–5.24	2023年	362,150
租賃負債	3.76	2023年	<u>15,254</u>
總計—即期			<u>5,377,982</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55–4.90	2024年至2029年	984,610
銀行貸款—有擔保 180,467,473美元	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2.85	2025年	1,256,884
租賃負債	3.76	2029年	<u>23,237</u>
總計—非即期			<u>2,264,731</u>
計息貸款及借款總計			<u>7,642,713</u>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6.50	2023年	<u>1,461,806</u>
總計			<u><u>9,104,519</u></u>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5,195,754	6,839,788
第二年		1,321,825	304,22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5,682	1,959,826
五年後		60,686	683
總計		<u>8,423,947</u>	<u>9,104,519</u>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i) 質押本集團若干存款人民幣61,761,000元(2022年：人民幣604,661,000元)；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60,627,000元(2022年：人民幣390,749,000元)；

(iii) 質押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有關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735,000元(2022年：人民幣4,313,000元)；及

(iv) 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b) 本集團的若干其他借款來自獨立第三方，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作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227,000元(2022年：無)。

15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綠葉生命科學」)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派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煙台派諾」)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園發展」)	由控股股東控制
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綠葉投資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雲月酒莊管理有限公司 (「雲月酒莊」)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賽澤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 (「煙台賽澤」)	由控股股東控制
青島綠葉上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綠葉」)	由控股股東控制
Geneleap Biotech LLC (「Geneleap Biotech」)	由控股股東控制
賽潤(上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賽潤」)	由控股股東控制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方銷售產品：			
Steward Cross	(i)	9,258	7,150
青島綠葉	(i)	13,813	3,469
向以下方銷售材料：			
煙台派諾	(ii)	120	180
向以下方銷售物業：			
煙台派諾	(ii)	58,257	—
向以下方提供製造服務：			
煙台派諾	(ii)	2,455	1,908
向以下方提供研發服務：			
煙台派諾	(ii)	—	2,902
向以下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煙台派諾	(ii)	722	722
向以下方租出樓宇：			
煙台派諾	(ii)	636	5,148
向以下方租出設備：			
煙台派諾	(ii)	5,014	5,014
向以下方租入樓宇及設備：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	5,849	1,263
由以下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	2,469	2,689
由以下方提供研發服務：			
煙台賽澤	(ii)	—	2,328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	3,052	2,830
由以下方提供住宿服務：			
雲月酒莊	(ii)	74	107
向以下方購買福利品：			
綠葉投資集團	(ii)	—	196
由以下方代墊付款：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i)	8,550	7,822
Geneleap Biotech	(iii)	—	111
向以下方償還款項：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i)	10,103	5,806
Geneleap Biotech	(iii)	—	104
向以下方代墊付款：			
上海賽潤	(iii)	2,045	—
由以下方償還款項：			
上海賽潤	(iii)	2,045	—
由以下方墊款：			
綠葉生命科學	(iii)	4,958	10,099
償還以下方墊款：			
綠葉生命科學	(iii)	15,057	—

附註：

- (i) 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關聯人士進行的銷售。
- (ii) 交易價格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經參照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實際成本及費用而釐定。
- (iii) 代墊付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煙台派諾	86,088	24,307
青島綠葉	5,702	3,164
Steward Cross	2,218	—
總計	<u>94,008</u>	<u>27,471</u>
其他應付款項		
生物科技园發展*	2,997	1,334
煙台賽澤	1,164	1,164
綠葉生命科學*	—	10,099
總計	<u>4,161</u>	<u>12,597</u>
租賃負債		
生物科技园發展	<u>1,190</u>	<u>5,196</u>

* 結餘乃非貿易性質。

與關聯人士的其他未償付結餘均為貿易性質。除租賃負債外，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053	29,2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2	1,083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1,023	10,716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u>41,258</u>	<u>41,03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美國」)及歐洲成立研發中心，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30多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多種其他國際市場在研產品。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新型藥物遞送技術方面維持國際高水平。本集團於新分子實體及抗體方面取得多項創新成果，亦積極於細胞治療和基因治療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

本集團正佈局全球供應鏈，在全球建立8個生產基地，並建立了與國際標準接軌的GMP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憑藉30多種涵蓋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本集團的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堅持其「創新驅動」及「國際化」發展戰略，於研發、銷售及營銷、業務合作及製造的各個方面均取得顯著成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產品銷售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11.2%至人民幣5,627.4百萬元，總收入(包括銷售產品技術、對外許可協議等)增加2.7%至人民幣6,143.1百萬元。

市場定位及主要產品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四大主要治療領域(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具競爭地位。根據IQVIA數據顯示，於報告期內，腫瘤科、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相關藥品分別構成中國第一、第三、第四及第五大藥品市場。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產品組合包括4款腫瘤治療領域藥品(力撲素、希美納、博優諾及百拓維)、3款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藥品(思瑞康、瑞可妥及若欣林)、3款心血管治療領域藥品(血脂康、歐開及麥通納)及1款代謝治療領域藥品(貝希)。

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思瑞康、思瑞康緩釋片、瑞欣妥、里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里斯的明多日透皮貼劑（「里斯的明多天貼劑」或「LY30410」）、芬太尼貼劑及丁丙諾啡貼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的收入減少8.0%，達人民幣2,122.4百萬元。心血管系統治療領域的收入增加9.9%，達人民幣1,687.4百萬元。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收入增加28.1%，為人民幣1,694.6百萬元。代謝治療領域的收入減少28.8%，為人民幣450.4百萬元。

本集團的12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其市場份額有望穩步增長或保持現有水平。

有關腫瘤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方式，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於2023年1月，力撲素成功續約列入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範圍，其報銷標準則保持不變。力撲素所有適應症，包括非小細胞肺癌、卵巢癌和乳腺癌都已獲得國家醫保報銷。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化學1類新藥，且據本公司所知為唯一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雙唑鈉產品。根據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分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可能性，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博優諾

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於2021年4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博優諾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研發的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截至本公告日期，博優諾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子宮頸癌。於2023年1月，博優諾的兩個新適應症被成功納入更新的國家醫保目錄。截至本公告日期，博優諾的所有五個適應症均已被納入更新的國家醫保目錄。

百拓維

百拓維(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於2023年6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需要雄激素去勢治療(「ADT」)的前列腺癌患者且於2023年9月獲得批准，用於可用激素治療的絕經前期及圍絕經期婦女的乳腺癌患者。就本公司所深知，該產品為全球首個且唯一獲批上市的戈舍瑞林長效微球製劑。百拓維通過創新的微球技術，在治療週期內可實現更平穩的藥物釋放，使睾酮控制效果更穩定，避免再次給藥引起的「睾酮激增」現象，保證治療效果與安全性。該產品改良的注射針頭直徑僅0.8毫米。這可減少注射部位不良反應發生率和嚴重程度，從而提升患者的耐受性及依從性，具有明顯的臨床優勢。於2023年12月，百拓維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有關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主要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雙相情感障礙。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抑鬱症(「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本集團亦將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營銷至中國以外的其他50個發達及新興國家。

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利斯的明貼劑」)

利斯的明貼劑為以透皮貼劑形式的利斯的明，獲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批准，並用於因阿爾茲海默症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癡呆症及帕金森病(「帕金森病」)而導致的癡呆症。

瑞可妥

瑞可妥於2021年1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這是本集團第一個由長效緩釋平台開發的獲批上市創新製劑。瑞可妥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每兩週注射一次的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中國唯一銷售的注射用利培酮微球。瑞可妥可明顯改善精神分裂症患者普遍存在的口服抗精神病藥物的用藥依從性問題，簡化治療方案。使用瑞可妥的患者亦預期有穩定的臨床有效血漿藥物水準，臨床治療亦更加方便。於2023年12月，瑞可妥已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維持原醫保支付標準成功續約。除中國外，瑞

可妥亦於2023年1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上市許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鋰鹽或丙戊酸鹽的輔助療法用於雙相障礙I型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

若欣林

若欣林(鹽酸托魯地文拉法辛緩釋片)作為新藥，於2022年11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抑鬱症。據本公司所知，其為中國本土企業開發的第一個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的化學1類新藥。若欣林能夠全面、穩定改善抑鬱症狀，顯著改善焦慮狀態、阻滯／疲勞症狀，緩解快感缺失和認知能力，促進患者更快恢復社交能力。此外，該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不會引起嗜睡，對性功能、體重及脂質代謝沒有明顯影響。

有關心血管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天然藥品，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3年，中國調脂藥物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03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23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天然藥品及第四常用調脂藥物。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引起的腦水腫及水腫，以及治療靜脈回流障礙。根據IQVIA的資料，在2023年，中國的血管保護藥品市場估計約為人民幣34億元。麥通納為2023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七葉皂苷鈉產品，同時為中國使用量第三大的國產血管保護藥品。

歐開

據本公司所知，歐開為中國唯一含有鈉鹽的口服七葉皂苷片，廣泛用於治療各種原因引起的軟組織腫脹及靜脈水腫。根據IQVIA的資料，歐開在2023年被列為中國國內生產的第五大血管保護藥品。

有關代謝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23年，本集團為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2023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1億元，且貝希為2023年中國第二常用國產阿卡波糖產品。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化學藥品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已將其研發能力擴展至受博安生物四大尖端平台，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性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抗體藥物偶聯(「ADC」)技術平台及細胞治療平台所支持的生物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經驗證化合物和新藥、生物類似藥及新型生物藥品專有配方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其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931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86名博士及467名碩士。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71項專利並有61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508項專利並有123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四個戰略治療領域的產品。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5項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國在研產品。該等在研藥物包括17種腫瘤產品、12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6種其他產品。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2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以下候選產品取得令人矚目的研發成果。

非博安生物製品候選品研發進程

瑞可妥(利培酮緩釋微球注射制劑)：瑞可妥每兩週經由肌肉注射一次，通過本集團研發的長效緩釋微球技術遞送有效成分利培酮。

其於2021年1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用於治療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其他各種精神病性狀態的明顯的陽性症狀和明顯的陰性症狀。其於2023年1月獲得美國FDA的上市批准，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鋰鹽或丙戊酸鹽的

輔助療法用於雙相障礙I型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瑞可妥在歐洲的開發工作同樣進展順利，並計劃在全球市場註冊及上市。

- 於2023年1月，瑞可妥(利培酮緩釋微球注射制劑，亦稱為LY03004)已獲得FDA上市批准，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鋰鹽或丙戊酸鹽的輔助療法用於雙相障礙I型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據本公司所知，瑞可妥為首個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第505(b)(2)條款獲得FDA批准上市的由中國內地製藥公司開發的複雜制劑產品。

LY03013／LY30410(里斯的明透皮貼劑(2次／W))：里斯的明多天貼劑是本集團開發的全球首個每週給藥兩次的里斯的明透皮貼劑。

其於2021年獲得若干歐洲國家的上市批准，用於治療與阿爾茨海默症(「AD」)相關的輕中度癡呆症。其於2023年10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用於治療輕、中度AD的症狀。里斯的明多天貼劑於日本的3期臨床試驗同樣進展順利。

- 於2023年10月，里斯的明多天貼劑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用於治療輕中度AD的症狀。

LY03010(棕櫚酸帕利哌酮緩釋混懸注射液)：本集團研發的第二代抗精神病藥長效針劑(LAI)，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

上市申請已於2022年12月獲中國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新藥上市審批(「NDA」)已於2023年9月提交予美國FDA。LY03010在歐洲的開發工作同樣進展順利，並計劃在全球市場註冊及上市。

- 於2023年2月，LY03010已獲監管部門批准在歐洲開展首個臨床試驗，其乃基於第2001/83/EC號指令第10.3條的改良型新藥(hybrid application)路徑開發。
- 於2023年9月，本集團通過第505(b)(2)條款途徑向美國FDA提交LY03010，用以治療精神分裂症及分裂情感性障礙的NDA。根據2024年1月的最新消息，自NDA被受理後及《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規定時限內，並無針對通過第505(b)(2)條款途徑提交予FDA的LY03010的NDA提出任何專利侵權訴訟。這意味著LY03010在其NDA審核過程中的專利挑戰獲得成功。

LY03003(注射用羅替高汀緩釋微球)：本集團研發的全球首個治療帕金森病的長效緩釋微球製劑。

其NDA已於2023年8月獲CDE受理。其亦正於美國及日本同步開發。

據本公司所知，LY03003為全球首個能持續產生多巴胺能刺激(「CDS」)的多巴胺受體激動週製劑，相比其他已上市的短效多巴胺受體激動劑，LY03003克服了非生理性的脈衝式刺激，肌肉注射給藥後顯示出明顯的緩釋製劑特徵。LY03003七天內可維持穩定的羅替高汀釋放，能夠實現CDS。其亦能保持穩定的血藥濃度和連續多日的持續療效，減少藥物濃度波動導致的不良反應。此外，每週一次的給藥頻率，可提升患者依從性，更利於帕金森病患者的長期管理。

- 於2023年8月，本集團研發的LY03003的NDA已獲CDE受理並獲納入優先評審審批程序，用於帕金森病的治療。

LY03014：一種小分子G蛋白偏向性阿片受體激動劑；擬用於手術后中到重度疼痛和癌性爆發痛的治療；中國1類鎮痛新藥。

- 於2023年7月，本集團研發的1類新藥LY03014於中國完成2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

百拓維(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據本公司所知為全球首個且唯一獲批上市的戈舍瑞林長效微球製劑；由本集團研發。

其於2023年6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需要ADT的前列腺癌患者且於2023年9月，用於可用激素治療的絕經前期及圍絕經期婦女的乳腺癌患者。

百拓維通過創新的微球技術，在治療週期內可實現更平穩的藥物釋放，使睾酮控制效果更穩定，避免再次給藥引起的「睾酮激增」現象，保證治療效果及安全性。該產品改良的注射針頭直徑僅0.8毫米，可極大改善患者注射體驗。

- 於2023年6月，百拓維(亦稱為「LY01005」)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需要ADT的前列腺癌患者。
- 於2023年9月，百拓維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可用激素治療的絕經前期及圍絕經期婦女的乳腺癌患者。

LY01022：本集團研發的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的3個月長效劑型。

與每月給藥的製劑相比，LY01022延長給藥週期，減少注射次數，可以進一步改善患者的用藥依從性。

- 於2023年1月，LY01022已獲CDE批准，可啟動臨床試驗。

LY01017(注射用蘆比替定)：一種選擇性的致癌基因轉錄抑製劑；本集團由Pharma Mar, S.A. (「Pharma Mar」)許可引進的抗腫瘤進口藥品。

於2023年12月，蘆比替定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及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含鉑化療中或化療後疾病進展的轉移性小細胞肺癌(「SCLC」)成人患者。此外，該產品已作為臨床急需藥品落地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特定醫療機構服務於中國患者，亦通過粵港澳大灣區「港澳藥械通」政策惠及中國內地患者。

蘆比替定是從海鞘*Ecteinacidia turbinata*中分離出的海洋化合物ET-736的衍生物，ET-736中的氫原子被甲氧基取代。蘆比替定能夠選擇性地抑制多種腫瘤所依賴的致癌基因轉錄。除了其對癌細胞的作用，蘆比替定還能夠抑制腫瘤相關巨噬細胞的轉錄過程，以及下調對腫瘤生長至關重要的細胞因子的產生。

蘆比替定於2020年從美國FDA獲得附條件批准，用於治療接受鉑類藥物化療期間或期後出現疾病進展的轉移性小細胞肺癌(SCLC)成人患者。此後，該產品又相繼在全球多個國家獲得上市批准。本集團擁有蘆比替定於中國研發及商業化的權益。

蘆比替定獲得國內外多個權威指南推薦：包括《NCCN小細胞肺癌臨床實踐指南(2024.V2)》推薦該藥物優先用於CTFI≤6個月的SCLC患者，《CSCO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3》推薦其作為≤6個月或>6個月復發SCLC二綫治療等。

- 於2023年6月，蘆比替定的NDA獲CDE受理，用於治療中國內地含鉑化療中或化療後疾病進展的轉移性小細胞肺癌成人患者。
- 於2023年12月，蘆比替定已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批准，用於治療含鉑化療中或化療後疾病進展的轉移性SCLC成人患者。

LY01610(鹽酸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本集團開發的適用於小細胞肺癌的鹽酸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

LY01610在已完成的1期和2期臨床試驗中展現出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在中國轉移性小細胞肺癌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中，LY01610在客觀緩解率(ORR)、緩解持續時間(DOR)、無進展生存期(PFS)和總生存期(OS)方面優於轉移性小細胞肺癌的標準治療拓撲替康。在安全性方面，LY01610的血液學毒性也低於拓撲替康，並且比鹽酸伊立替康引起的胃腸道不良反應(如腹瀉)更少。

- 於2024年3月，LY01610已完成3期臨床首例患者入組。

血脂康膠囊：採用現代GMP生產工藝發酵特製紅曲製成的純天然調脂藥，目前已經上市20多年。

- 於2023年6月，血脂康膠囊在烏茲別克斯坦獲批上市，用於治療高脂血症、由高脂血症及動脈粥樣硬化引起的心腦血管疾病。

博安生物製品候選品研發進程

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我們自主開發的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為安維汀的生物類似藥。

其已於2021年4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國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博優諾®已獲批准用於5種適應症(mCRC、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SCLC、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宮頸癌)。

- 於2023年4月，巴西國家衛生監督管理局(「國家衛生監督管理局」)受理了我們對博優諾®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於2024年1月，我們獲得巴西隊國家衛生監督管理局對博優諾®的GMP認證，涵蓋原液和注射劑。這一進展加速了該產品在海外的商業化上市，基於巴西龐大的患者群體和該藥物的高臨床價值，我們相信博優諾®在巴西將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 於2023年12月，博優諾®全部5種適應症均被納入最新的國家醫保目錄。

博優倍®(BA6101，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是我們自主開發的首個Prolia(普羅力)生物類似藥。

其已於2022年11月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具有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

- 於2023年1月，博優倍®獲得國家醫保目錄編碼，為博優倍®快速商業化奠定基礎。此外，我們授予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正大青島」)在中國內地獨家銷售博優倍®的權利。

- 於2023年12月，博優倍®被納入最新的國家醫保目錄。
- 於2023年5月，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在歐洲、美國及日本啟動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 於2024年1月，我們完成該國際臨床研究的所有受試者的入組。根據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和日本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PMDA」)的指南，並根據我們與FDA、EMA和PMDA的討論，在完成3期臨床研究後，我們可以分別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提交BA6101和BA1102的BLA，申請原研參照藥普羅力®及安加維®的全部獲批適應症。

BA1102(地舒單抗注射液)：由我們自主開發的RANKL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為安加維的生物類似藥。

BA1102是安加維生物類似藥。其活性成份為RANKL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即地舒單抗。其通過與RANKL結合，抑制OPG/RANKL/RANK信號傳導通路的激活，從而達到抑制腫瘤生長和減少骨破壞的目的。

BA1102用於實體腫瘤骨轉移患者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療，以延遲或降低骨相關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骨放療或骨手術)的發生風險，以及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者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齡發育成熟(定義為至少1處成熟長骨且體重≥45kg)的青少年患者。

- 於2023年3月，BA1102的BLA已獲中國CDE受理。
- 於2023年5月，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在歐洲、美國及日本啟動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 於2024年1月，我們完成該國際臨床研究的所有受試者的入組。根據FDA、EMA和PMDA的指南，並根據我們與FDA、EMA和PMDA的討論，在完成3期臨床研究後，我們可以分別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提交BA6101和BA1102的BLA，申請原研參照藥普羅力®及安加維®的全部獲批適應症。

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由我們自主開發的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為Trulicity(度易達)的生物類似藥。

度拉糖肽是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每週給藥一次。與其他類型的降糖藥相比，度拉糖肽可改善胰島β細胞的功能，穩定、有效地降低血糖及糖化血紅蛋白(HbA1c)水平。由於其獨特的作用機製，度拉糖肽能同時降低體重、高血脂/血脂和遠期心血管疾病風險等多個心血管疾病風險，並不易引起低血糖。其對腎臟也有保護作用。不

僅如此，多項臨床研究表明，由於使用方便，度拉糖肽每週一次的給藥方式亦可有助於患者形成消費規律。BA5101用於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製。

- 於2023年5月，BA5101在中國完成其3期臨床試驗(療效、安全性及免疫原性比較研究)的患者入組。於2024年3月，我們完成該3期臨床試驗，並計劃在中國提交該藥物的BLA。據我們所知，BA5101是全球首個完成3期臨床試驗的度拉糖肽生物類似藥，在開發進度上處於領先地位。

BA9101(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溶液)：一種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為艾力雅®的生物類似藥。

阿柏西普是由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VEGFR)胞外結構域(即VEGFR 1 Ig2區和VEGFR 2 Ig3區)與人IgG1的Fc結構域融合後形成的同源二聚體糖蛋白。阿柏西普是一種可與VEGF-A、VEGF-B、PlGF結合的可溶性誘騙受體，可抑制VEGF和PlGF的結合和激活，從而用於治療視網膜及脈絡膜的病理性新生血管類眼部疾病。艾力雅於2011年獲FDA批准，目前在全球範圍內已獲批的適應症包括新生血管(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視網膜靜脈阻塞後黃斑水腫(RVO)、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DR)和早產兒視網膜病變(ROP)。阿柏西普於2018年在中國獲批上市，獲批的適應症為wAMD和DME。

- 於2023年3月，BA9101中國3期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根據2020年10月簽訂的合作及獨家推廣協議，我們與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聯合開發BA9101，開展BA9101的3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授予歐康維視生物在中國內地推廣及銷售BA9101的獨家權利。我們相信，歐康維視生物作為知名眼科公司，具備專業的團隊，將加快推動BA9101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以滿足中國患者迫切的臨床需求，增強我們在生物製品領域的地位。

BA1104(納武利尤單抗注射液)：納武利尤單抗是一種程序性細胞死亡1(PD-1)受體阻斷抗體，通過阻斷PD-1受體與其配體PD-L1及PD-L2的結合來增強T細胞的抗腫瘤反應，為我們自主研發的Opdivo®生物類似藥。

作為當前廣譜抗腫瘤藥物之一，納武利尤單抗已在中國和全球範圍獲批多項適應症，覆蓋了新輔助、輔助以及晚期一線和後線等不同的腫瘤治療階段，用法包括單藥、聯合化療以及與新的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用等，已成為多種實體瘤的基石類治療產品。

- 於2023年10月，我們的納武利尤單抗注射液(「BA1104」)中國3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BA2101：我們自主開發的長效全人源單克隆IgG4型抗體，靶向白細胞介素-4受體亞基 α (IL-4R α)。

該藥物可以同時抑制IL-4和IL-13信號傳導，調節Th2型炎症，並降低嗜酸性粒細胞含量和IgE水平。該藥物擬用於治療由Th2炎症引起的過敏性疾病。我們已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可就特應性皮炎、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結節性癢疹及慢性自發性蕁麻疹(CSU)等適應症進行BA2101臨床試驗。與通常需要每兩週給藥一次的具有相同靶點的藥物相比，BA2101可以在更長的時間內保持活性。臨床前研究顯示，BA2101在食蟹猴體內的半衰期比同一靶點的上市產品更長，這一特性預計將使得在人體中每四週僅需用藥一次。已完成的第一階段臨床試驗結果顯示，BA2101的半衰期更長，清除率低於市售產品。本公司已啟動該產品的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我們已於2023年完成BA2101的1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月啟動BA2101的2期臨床試驗。
- 於2024年1月，我們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就我們的BA2101訂立合夥協議。根據該合夥協議，健康元獲得在中國內地開發和商業化BA2101的獨家權利，用於治療哮喘和COPD等呼吸道疾病。合作夥伴健康元是呼吸道疾病治療領域的領先中國公司。其擁有豐富的呼吸產品和覆蓋全國的專門營銷團隊，在該領域處於領先地位。通過此次合夥，我們將利用各自在研發和商業化方面的優勢，加速BA2101用於哮喘和COPD等適應症的臨床開發。

BA1202：我們自主開發的一種靶向CEACAM5(「CEA」)/CD3的新型雙特異性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藥物。

BA1202是一種CEA/CD3雙特異性抗體，可與T細胞上的CD3和腫瘤細胞上的CEA結合，使T細胞與腫瘤細胞連接，從而促進腫瘤殺傷。CD3雙特異性抗體(「CD3雙抗」)是腫瘤免疫治療新藥開發的重要方向。CD3雙抗能夠將CD3+T細胞靶向至腫瘤部位，作為一種T細胞連接子(Bispecific T-cell Engager, BiTE),CD3雙抗能分別與T細胞表面的CD3抗原和腫瘤相關抗原結合，將T細胞直接導向腫瘤細胞，同時激活T細胞並釋放顆粒酶及穿孔素，從而實現有效殺傷腫瘤細胞；並且，CD3雙抗能夠增加免疫細胞浸潤腫瘤組織，促進冷腫瘤轉變為熱腫瘤，提高免疫治療的敏感性，因而具有與PD-L1抗體等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合增效的潛

力。CEA在結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和胃癌等上皮性腫瘤細胞的表面廣泛表達，而在正常組織中表達較少，因而是腫瘤靶向治療的潛在靶點。

BA1202採用一種新型蝶形抗體結構，一端與腫瘤細胞上的CEA二價且高親和力結合，另一端與T細胞上的CD3單價且相對低親和力結合，同時保留了Fc區。該設計通過激活內源性T細胞消除CEA陽性腫瘤細胞，在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風險的同時保持優異的藥物療效。

- 於2023年5月，BA1202在中國獲得IND批准。於2023年8月，BA1202完成中國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BA1106：由我們自主開發的一種非IL-2阻斷型CD25抗體。

BA1106為國內首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用於治療實體瘤的CD25創新抗體。CD25抗體是一種廣譜抗腫瘤免疫治療藥物，宮頸癌、腎癌、卵巢癌、黑色素瘤、胰腺癌、肝細胞癌、胃癌及乳腺癌等多種腫瘤高表達CD25，因此BA1106在上述腫瘤中具有巨大的治療潛力。然而，CD25抗體的開發面臨兩大問題：一是Fc介導功能有限，導致其只在早期腫瘤模型中有效，在晚期腫瘤模型中無效；二是阻斷IL-2的信號通路，導致其抗腫瘤效果不佳。BA1106為可成功克服該兩大難題的候選藥物。

BA1106的主要作用機制是通過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削減腫瘤微環境中的Treg細胞及增加效應T細胞的比例。臨床前研究顯示：BA1106對於早期和晚期腫瘤模型均有較好的治療效果，與PD-1抗體聯用表現出良好的協同效應。此外，BA1106不會阻斷IL-2信號通路，對Treg細胞有適度的、特異的殺傷作用，具有單藥治療及聯合治療潛力。BA1106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於《Nature》雜誌子刊《Scientific Reports》。

- 於2023年2月，BA1106完成中國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BA1301：我們自主開發的靶向Claudin18.2的ADC候選藥物。

注射用BA1301是我們首款靶向Claudin18.2的新型ADC候選藥物。其採用定點偶聯技術將細胞毒性有效負載與靶向Claudin18.2的單抗偶聯。通過抗體的靶向性引導細胞毒性有效負載到達腫瘤部位。這種設計在發揮殺傷腫瘤效果的同時，亦降低細胞毒性有效負載的毒副作用，提高治療窗口。

- 於2023年1月，BA1301在中國獲得IND批准。於6月，該藥物完成中國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3年12月，BA1301被FDA授予用於治療胰腺癌的孤兒藥資格認定(「ODD」)。於2024年1月，BA1301進一步獲得FDA授予治療胃癌(包括胃食管結合部癌)的ODD。

BA1105：我們自主開發的重組抗Claudin 18.2全人源IgG 1型單克隆抗體。

Claudin 18.2蛋白是一種參與細胞間緊密連接調節的跨膜蛋白，在胃腸道腫瘤中能一致、穩定地高度表達。BA1105是一種重組抗Claudin 18.2全人源IgG1單克隆抗體，通過增強ADCC效應增強腫瘤殺傷效果。BA1105通過Fc區引入氨基酸突變以增強ADCC效應。

- 於2023年12月，BA1105被FDA授予用於治療胰腺癌的ODD。於2024年1月，BA1105進一步獲得FDA授予用於治療胃癌(包括胃食管結合部癌)的ODD。

BA1302：我們自主開發的靶向CD228創新型ADC藥物。

CD228首次在黑色素瘤中發現，是一種GPI錨定糖蛋白，在腫瘤細胞增殖和遷移中發揮作用。其在黑色素瘤、間皮瘤、結腸癌、乳腺癌、胰腺癌等多種實體瘤中高表達，在正常組織中低表達。因此，CD228在腫瘤中表達具有高度特異性。其具有較高的結合特異性，僅與CD228的膜形式結合，而不與其可溶形式的sMF12結合。BA1302的化學部分是BNLD11，這是由公司篩選出的一種在體外和體內均穩定的連接子載荷。

臨床前研究表明，BA1302在肺癌、胃癌、黑色素瘤等多種腫瘤模型中表現出良好的抗腫瘤作用。在食蟹猴毒理學預試驗中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最大耐受劑量(MTD)超過10mg/kg。這表明該藥物如果用於臨床，具有強大的治療潛力。BA1302正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可望成為中國同類首創產品。在中國，沒有其他具有相同靶點的ADC候選藥物被報道用於臨床試驗。

- 於2023年5月，我們在第19屆蛋白質工程與細胞療法峰會(稱為PEGS Boston Summit 2023或簡稱PEGS Boston 2023)上以壁報的形式展示了BA1302的研究結果。

銷售、營銷及商業合作

全球市場

本集團業務覆蓋美國、歐洲聯盟、日本、東南亞國家聯盟、拉丁美洲、海灣合作委員會等80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本集團亦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

中國市場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產品銷往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透過全國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70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21,660多家醫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醫院包括於中國的三級醫院約2,280家或約佔所有三級醫院的89.0%、二級醫院約5,800家或約佔所有二級醫院的66.0%，以及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約13,800家或約佔所有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的63.0%。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率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商業合作

於報告期內，我們與國內外知名公司就我們的產品於全球範圍內開展多項合作，具體如下：

- 於2023年1月，本集團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啟動「指定患者藥物使用計劃」(「NPP」)，為符合條件的當地患者立即提供創新抗癌療法Lurbinectedin。本集團與國際醫療及製藥服務公司Abacus Medicine Pharma Services(「AMPS」)簽署一項協議，協議條款授予AMPS在香港的NPP藥物獨家分銷權。
- 於2023年1月，博安生物與正大青島簽署協議，授予後者在中國內地獨家銷售地舒單抗注射液(博优倍)的權利。
- 於2023年7月，隨著本集團的創新製劑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百拓維)於2023年6月30日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本集團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神州」)(納斯達克代碼：BGNE；香港聯交所代碼：06160；上交所代碼：688235)正式就百拓維於中國內地商業化開展戰略合作。

- 於2024年2月，本集團與Myung In Pharm訂立協議，授予後者於韓國獨家銷售利斯的明多天貼劑的權利。

製造

本集團正佈局全球供應鏈，在全球擁有8個生產基地，並建立了與國際標準接軌的GMP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正致力於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成功整合本集團的全球製造設施系統。德國米斯巴赫的透皮貼劑生產基地仍保持滿負荷運轉，並增加產量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於報告期內，部份客戶審核通過遠程進行，另有部分客戶審核於現場進行，符合GMP標準。地方政府亦首次在現場進行了Covid-19爆發後為期三天的GMP檢查，取得預期的積極成果。於報告期內，有若干新客戶加入，其產品根據客戶要求的時間發佈。於11月，羅替高汀貼劑於德國市場上市，作為UCB Neupro®貼劑的首個亦是迄今為止唯一的替代選擇。於「米斯巴赫項目2027」的框架內，對新增生產能力投資在規劃中。

2024年展望

經歷醫療保險談判及帶量採購的降價週期後，本集團預期隨著若干新產品成功上市整體業務將回復到增長週期。於報告期內，儘管中國內地於2023年1月受疫情的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產品銷售表現理想，錄得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5,627.4百萬元，增長率11.2%，總收入人民幣6,143.1百萬元。

本集團預期，下列變動及戰略將引領本集團日後於整體營運層面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現有產品有望穩定增長，過往三年批准的新產品預期將迅速上量

在腫瘤治療領域，本集團擁有獨家產品力撲素、希美納以及廣譜抗腫瘤產品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博優諾)。該等三款產品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根據目前的政策其價格預期將相對穩定。隨著患者規模擴大，該等三款產品日後將帶來持續穩定的增長。

除上述成熟產品外，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創新劑型百拓維已核准上市，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和乳腺癌。憑藉其創新的微球配方，百拓維能夠在確保療效和安全性的同時顯著改善患者體驗。IQVIA數據顯示，2023年中國GnRH激動劑市場總規模約為人民幣97.2億元。由於

患者龐大的未滿足需求，預計百拓維在中國將擁有非常廣闊的市場。本集團與百濟神州就百拓維在中國的商業化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該產品已納入最新的國家醫保目錄。憑藉雙方強大的商業化能力以及醫療保險的覆蓋，百拓維的銷售將迅速提升。

此外，創新分子產品蘆比替定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核准上市，用於治療轉移性小細胞肺癌。肺癌是所有癌症中死亡率最高的癌症，尤其是小細胞肺癌，其惡性程度高、侵襲性強，非常難以治療。大多數患者在接受初始治療後會產生抗藥性並復發。同時，這種疾病的治療進展非常有限，二十多年來幾乎沒有實質突破。蘆比替定的獲批將為醫生提供新的治療選擇。其亦可透過粵港澳大灣區計劃惠及廣東省定點醫療機構的病患。

在心血管治療領域，本集團擁有獨家產品血脂康及歐開。自2019年本集團將血脂康在中國內地的推廣權授予阿斯利康以來，血脂康持續保持快速增長，成為本集團的又一旗艦產品，自2021年起銷售額超逾人民幣1,000百萬元。預計血脂康於未來幾年將有望保持兩位數的增幅。歐開為中國唯一含有鈉鹽的口服七葉皂苷片，廣泛用於治療各種原因引起的軟組織腫脹及靜脈水腫。歐開過往數年一直急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產品的使用場景及機構，擴展該產品的市場潛力。

在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本集團擁有發展成熟的產品思瑞康、思瑞康緩釋片及里斯的明貼劑。該等發展成熟產品的已順利開發本集團在該治療領域廣泛的客源，並建立夥伴關係。在過去兩年中，本公司已在不同市場推出三個創新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即瑞可妥、里斯的明多天貼劑及若欣林)。隨著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新產品推出，我們在該領域的銷售將會增長。

其中，若欣林是於2022年批准治療抑鬱症的化學新藥。抑鬱症影響全球近3億人。中國約有5,000萬名需要規範用藥治療的抑鬱症患者。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抑鬱症的患病率一直在上升，對患者及護理人員構成日益嚴峻的挑戰。然而，開發治療精神障礙的新藥一直困難重重。同時，現有藥物於該治療領域的療效及副作用方面無法滿足患者的需求。該產品的上市是中國本土研發的創新藥物於該領域的突破。臨床研究顯示，若欣林能夠全面、穩定改善抑鬱症狀，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於上市第一年，若欣林銷售迅速，已成為中樞神經系統領域增長最快的新藥之一。本集團預計該產品將成為另一個銷售潛力達人民幣數十億元的暢銷產品。本集團亦將擴大若欣林於青少年人群及復發性抑鬱症患者中的研究，並預期該產品將應用於更廣泛的抑鬱症患者群體。

瑞可妥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及躁郁症的每兩週注射一次的緩釋微球注射製劑。其於2021年在中國獲批准，並於2023年根據續約合同被納入最新的國家醫保目錄。同時，瑞可妥亦已於2023年獲美國FDA批准。瑞可妥在歐洲的開發工作同樣進展順利，並計劃在全球市場上市。精神分裂症、躁郁症均為嚴重的精神障礙疾患，根據最新數據，在全球分別影響約2,400萬人和4,000萬人。

利斯的明多天貼劑是一週兩次的利斯的明創新貼片劑型，用於治療AD。相比市場普遍銷售的利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天貼劑具有較低的使用頻率，能夠改善患者的用藥依從性。利斯的明多天貼劑自2021年起獲准於歐洲上市，並於2023年獲准在中國上市。

在其他治療領域，本集團亦有一個新產品博優倍於2022年上市。博優倍已被批准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是國際一線抗骨質疏鬆症藥物，為骨質疏鬆症患者提供方便、有效、經濟的治療方案。

開發中的在研產品有望在未來兩年內推出

除於過去3年推出的產品外，截至公告日期，本集團亦有多款在研產品在不同市場處於NDA階段。其中LY01017、LY021702、LY03010、LY03003及BA1102正於中國內地處於NDA審評階段，LY03010正在美國處於NDA審評階段。此外，本集團同時在不同市場亦有逾10款在研產品（例如LY03005、LY30410、LY021701、BA5101、BA9101、BA6101、BA1102及BA1104）處於3期臨床試驗、關鍵性研究或NDA/BLA籌備階段。

在腫瘤治療領域，蘆比替定(LY01017)、羥考酮納洛酮緩釋片(LY021702)及地舒單抗(BA1102)有望於2024年在中國上市。在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帕利哌酮LAI (LY03010)有潛力於2024年在中國及美國上市。羅替高汀LAI (LY03003)有望於2024年在中國獲批准。在其他治療領域，度拉糖肽(BA5101)及阿柏西普(BA9101)將於2025年在中國獲批准。該等產品於各自的治療領域均為高潛力產品，其基準市場空間廣闊，增長速度可期。

優化上市及業務發展效率預期推動高質量銷售發展

隨著若干新產品的推出，本集團將擴大核心治療領域的銷售團隊。在腫瘤領域，隨著蘆比替定的推出，本集團將增加專門團隊快速覆蓋核心醫院，並與現有團隊合作，全面推動產品於廣闊市場的覆蓋。在中樞神經系統領域，本集團將繼續擴大若欣林的團隊規模，以增

加其於核心市場的覆蓋範圍，開展更多學術臨床試驗。同時，本集團亦將與不限於精神病院或科室的多個合作夥伴合作，積極擴展若欣林於多科室的覆蓋範圍。於常規藥領域，本集團將有序擴充歐開的專職團隊，進一步釋放該產品的潛力。

對外，本集團將不斷深入國內外市場，並積極尋求與第三方的合作機會，確保業務保持高質量健康增長。在BD-in方面，本集團將專注於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的高潛力產品，該等產品可於短期內產生銷售收入，並與現有產品產生協同效應。對於非核心產品或有機會通過合作夥伴的商業化獲得更大銷售規模的產品，本集團將積極選擇BD-out。

優化各項開支，提高盈利能力

隨著越來越多高價新產品投放市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預期將逐步提升。此外，本集團將從戰略上持續提高管理效率，減少不必要開支。通過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本集團的管治及行政開支可維持於目前的絕對水平。市場工作效率將持續提升，銷售開支與收入比率預期將逐步下降。隨着計息負債減少，財務開支與收入比率亦將有所降低。研發開支將被控制為一定數額。因此，預計整體淨利潤率將逐步恢復至行業水平。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143.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8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1.4百萬元或2.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下文進一步闡述若干產品的銷售上升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腫瘤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2,122.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或8.0%，主要由於年內缺乏銷售研發腫瘤產品所致。

於報告期內，心血管系統產品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687.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或9.9%，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450.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2.0百萬元或28.8%，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694.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1.9百萬元或28.1%。

於報告期內，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88.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8%，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1.1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938.9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31.6%。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利潤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高成本產品的銷售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

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增至人民幣4,204.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7百萬元或1.5%。毛利率為68.4%，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2%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高成本產品的銷售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501.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或27.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056.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6.5百萬元或13.0%。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至33.5%，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0.4%。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44.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1百萬元，或10.5%。錄得輕微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631.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9.3百萬元或36.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研發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675.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3.7百萬元或43.2%。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銀行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相應年度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5百萬元或86.1%。於報告期內的實際稅率為23.0%，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2.9%，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額外稅項撥備所致。

溢利淨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539.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或7.6%。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65.5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1,298.6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14略微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32。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借款及資產質押

在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7,486.1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642.7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5,195.8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2,290.3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中的人民幣4,518.9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2年12月31日的69.2%下降至55.3%。該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總股本增加所致。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9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認購方新葉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港元等值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港元等值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3.50港元，利率6.50%。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分別為首次付款日後360天及2023年7月24日。

可換股債券涵蓋兩個部分：

- (a) 債務部分最初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經考慮對交易成本的影響後，隨後轉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衍生品部分包含轉換期權（與債務部分並無密切關係），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

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於發行當日以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來估算。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總交易成本按其各自於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予債務及衍生品部分。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的6.25%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於2023年7月7日生效。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2023年8月16日或之後至2028年7月6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88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於2026年7月6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8年7月6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25%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6日及7月6日支付。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

對沖活動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已經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3年2月22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7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售合共21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報

根據報告期間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報告期之財務業績)之2023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uy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呂東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